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梓翊

林歆祐

徐晨洲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梓翊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8、10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歆祐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徐晨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03 記載（如附件）。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蕭梓翹、林歆祐、徐晨洲（以下合稱被告3人）所
06 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提供賭博場所罪及同條
07 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3人自民國113年5月2日至同年
08 月6日間，持續經營賭博場所聚眾供人賭博財物以牟利，本
09 質上預定有數個同種類行為反覆實施性質，應論以集合犯之
10 實質上一罪。被告3人基於一個意圖營利之犯意，同時提供
11 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多數人賭博，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
12 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之2罪名，為
1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
14 眾賭博罪處斷。

15 (二)被告3人與李信翰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6 共同正犯。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知悉賭博為違法行
18 為，竟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利益，猶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
19 博，助長社會僥倖心理，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屬不
20 該，惟念及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前均無
21 因犯罪經起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
22 素行尚佳，參以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
23 色（被告蕭梓翹經手款項並招攬賭客；被告林歆祐擔任荷官
24 並招攬賭客；被告徐晨洲帶領、招攬賭客）、經營賭場規模
25 非鉅且時間僅5日，兼衡被告3人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
26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41、5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7 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8、10所示之物，係被告蕭梓翹持有
31 或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

01 物，為被告林歆祐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
02 編號7所示之物，為被告徐晨洲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3 物，業據其等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9、43、55頁），應依刑
04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各該被告之罪刑項下宣告沒
05 收。

06 (二)被告蕭梓翹、林歆祐、徐晨洲分別因本案獲有報酬新臺幣
07 （下同）1萬1528元、9580元、1萬760元乙節，業據負責結
08 算分配之被告蕭梓翹供述明確（見偵卷第27頁），並與被告
09 林歆祐、徐晨洲所述各自獲利金額約1萬元之情節大致相符
10 （見偵卷第177、178頁），堪以採信，上開1萬1528元、958
11 0元、1萬760元分屬被告蕭梓翹、林歆祐、徐晨洲之犯罪所
12 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3 定，於各該被告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1萬1000元，係賭客換取籌碼之
16 現金且尚未結算，此據被告蕭梓翹供述在卷（見偵卷第29
17 頁），難認屬被告3人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9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李俊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3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籌碼（面額100）156枚
2	籌碼（面額10）140枚
3	籌碼（面額1000）8枚
4	撲克牌1批
5	監視器1個（含鏡頭及主機）
6	計時器1臺
7	iPhone14PRO手機1支（含SIM卡）
8	iPhone黑色手機1支（含SIM卡）
9	iPhone金色手機1支（含SIM卡）
10	莊家押牌器3枚
11	現金新臺幣1萬1000元（賭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579號

被 告 蕭梓翊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8樓
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歆祐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C棟1
9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徐晨洲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C棟1
9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梓翹、徐晨洲、林歆祐、李信翰（另案偵辦中）共同基於
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5月
2日起，將臺中市○○區○○○街000號2樓作為賭博場所，
並以時薪新臺幣（下同）200元僱用林歆祐擔任荷官，及提
供其所有之撲克牌、籌碼等物作為賭博工具，徐晨洲以Face
book社團「德州撲克Poker揪團」社團發布廣告、林歆祐則
於Instagram發布廣告，招攬、聯絡不特定賭客至臺中市○
○區○○○街000號後，由蕭梓翹、徐晨洲帶領賭客進入上
址內，以把玩德州撲克牌之方式賭博財物。其賭博方法係賭
客先向蕭梓翹以現金1：1之比例兌換籌碼，再持籌碼下注，
由荷官林歆祐向每位賭客發2張牌，賭客依序下注，每注最
低20元、最高4000元，林歆祐會陸續於檯面開5張公牌，依
每位賭客手牌與公牌組合，比較牌面大小決定輸贏，牌面組
合最大之賭客可收取所有下注之籌碼，賭局結束時，賭客可
結算籌碼換回現金，並收取所有下注籌碼之5%之抽頭金以營
利。嗣於113年5月6日22時許許，經警佯裝賭客進入上址，
當場查獲蕭梓翹、徐晨洲、林歆祐及賭客許光宏、林辰諭、
陳俊儒、陳信宏等在場賭博德州撲克（以上4人另由警方依社
會秩序維護法依法裁處），並扣得籌碼（面額100）156枚、
籌碼（面額10）140枚、籌碼（面額1000）8枚、撲克牌2
副、監視器1組、計時器1臺、手機3支、莊家押牌器3枚、賭
金1萬1000元；迄查獲止獲利3萬2166元。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梓翹、徐晨洲、林歆祐於警詢及

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許光宏、林辰諭、陳俊儒、陳信宏於警詢中證述無訛，且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位置圖、Facebook社團網頁截圖、Messenger截圖、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帳冊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3人於113年5月2日至113年5月6日，以上址充作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多數人賭博財物，經營德州撲克等賭場，藉以抽頭牟利，依社會客觀通念，堪認符合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均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被告3人就上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前開扣案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郭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高淑滿